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紳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4
2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
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紳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
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係經被告王紳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
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
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
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
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
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關於
「王紳鉉於民國113年5月初某日加入真實身分不詳3人以上
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
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記載，補充更正為「王紳鉉於
民國113年5月初某日，加入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志誠』及
其他身分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本
案詐欺集團，王紳鉉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024號判決在案，非本案審理範

圍)」；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紳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如附表所示之收據單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共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暱稱「志誠」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將修正前「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且將必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查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因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得之問題，本案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於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然其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想像競合輕罪減刑部分，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而詐騙行為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參與由3人以上所組成之本案詐欺集團，以有組織、縝密分工之方式向民眾詐騙金錢，負責擔任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並持偽造之收據單以取信告訴人黃佩玲，所為不僅破壞文書之信用性，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更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小覷，應予嚴加非難；另考量被告並非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內核心角色，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兼衡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被告就洗錢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及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現金儲值收據單，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該收據單既經沒收，則其上偽造之印文，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收據單最終因滅失而無從沒收，因其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物品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二)被告本案犯行所取得款項，已依指示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
02 成員，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
03 分權，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錢之財物
04 對被告宣告沒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分工情形，恐不
05 符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不予宣告沒收。

06 (三)被告供稱未因本案犯行取得報酬（見偵卷第10、107頁、本
07 院審判筆錄第3頁），且依卷內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實
08 獲有任何利益或報酬，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09 問題。

1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1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王碧霞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于捷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謝佳穎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應沒收之物
偽造之114年5月12日現金儲值收據單1張（其上有偽造之「諧永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關鈞」印文各1枚）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7420號

被 告 王紳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紳鉉於民國113年5月初某日加入真實身分不詳3人以上成
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

01 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負責收
02 取詐騙款項交，其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提供之來
03 源不明款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
04 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年
05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
06 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7 於114年4月1日9時11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黃佩玲佯
08 稱可以投資獲利云云，使黃佩玲陷於錯誤，於114年5月12日
09 10時4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將新臺幣
10 (下同)30萬元交付予依前開詐欺集團指示前來取款之王紳
11 鉉，王紳鉉則行使交付未經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
12 號：00000000)允許或授權所製作之偽造諧永投資股份有限
13 公司收據乙份予黃佩玲，足生損害於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
14 司、黃佩玲。迨王紳鉉取得前開黃佩玲交付之款項後，旋上
15 繳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款項與犯
16 罪之關連性。

17 二、案經黃佩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紳鉉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20 核與告訴人黃佩玲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告訴人提
21 出之上開偽造收據及遭詐騙對話紀錄、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
22 片各乙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詐
24 欺取財；同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違反洗錢防
2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
26 集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
27 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8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
29 處斷。另上開偽造收據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
30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本件被告因詐
31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滿50萬元，審酌犯罪所生之

損害，並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及被害人
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高玉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 記 官 許惠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